

公物損壞賠償實施要點

- 本校公物損壞賠償依本要點辦理。
-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對於公物除正當使用損壞外，如有人為損壞均須賠償。
- 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- 公物損壞如能修復，損壞人應自行設法修復或委託事務人員代為修復。
- 保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公物有無損壞，如果有損壞未清查、或清查不報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